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垂直大功率 LED 封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兴曲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垂直大功率 LED 封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257-39-03-5482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西路南侧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2</u> 分 <u>9.900</u> 秒, <u>31</u> 度 <u>25</u> 分 <u>27.12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宜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兴开发区[2020]106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9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环审[2019]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年2月1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工业园区，坐落于宜兴市东北部，北起周妃公路，南至芜申运河，东西分别以新宜高速、锡宜高速公路为界。规划总用地57.87平方公里。		

	<p>主要由产业园区、物流园区、行政商务配套区三部分组成。已形成了光电材料产业、光伏太阳能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三大产业集群。</p> <p>本项目属于光学仪器制造，符合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布局。</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5%;">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西路南侧，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三洑重要湿地6.1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开展了“整治燃煤锅炉，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等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西路南侧，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三洑重要湿地6.1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开展了“整治燃煤锅炉，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等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	是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西路南侧，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三洑重要湿地6.1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根据宜兴市已颁布的《宜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宜兴市开展了“整治燃煤锅炉，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等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	是																		

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①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省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177个，其中陆域1104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2.49%；海域73个，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7.83%。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②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③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147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3)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规	判断类型	内容	对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垂直大功率LED封装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其修改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年32号文附件3）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有关条款，同时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的有关条款，也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及《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 3、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p>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相符

	<p>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距离太湖11km，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p>相符</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环保准入条件。禁止下列产生水污染的建设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二)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p> <p>(三)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 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p> <p>(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p>相符</p>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2019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9 年宜兴市空气质量较 2018 年总体改善, 2020 年采取相关整治方案,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持续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2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谈项目。4.禁上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p>	<p>本项目为光学仪器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宜兴曲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02 日，位于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西路南侧，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销售。

因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m<sup>2</sup> 空置厂房，购置 KS 全自动焊接机、双头高速固晶机、模定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大功率陶瓷 3535 型 6 千万颗、大功率陶瓷 5050 型 3 千万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为垂直大功率LED封装制造，属于“8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宜兴曲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白班8h生产，年工作2400小时。

### 3、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大功率陶瓷 3535 型	6 千万颗/年	2400h
2		大功率陶瓷 5050 型	3 千万颗/年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大功率陶瓷 3535 型 6 千万颗、 大功率陶瓷 5050 型 3 千万颗	面积 1500m <sup>2</sup> ，租用 1 层

贮运工程	厂外运输	/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仓库	存放原料、成品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依托现有，一般防渗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93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720t/a	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级沉淀池 1m <sup>3</sup>	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10m <sup>2</sup> ，高 2m，重点防渗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 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1	双头高速固晶机	220*90*160	4	国产
2	ASM 固晶机	150*90*160	1	国产
3	KS 全自动焊线机	100*100*170	8	国产
4	扩晶机	28*22*90	2	国产
5	搅拌机	65*45*65	2	国产
6	广晶喷粉机	185*120*190	4	国产
7	模定机	141*110*180	4	国产
8	光电参数测试仪	90*50*60	3	国产
9	排测机	110*66*147	5	国产
10	分光测试机	130*90*160	6	国产
11	编带机	117*80*160	6	国产
12	烤箱	80*65*155	10	国产
13	空压机	100*60*60	3	国产
14	干燥机	100*50*50	3	国产
15	供晶机	220*65*170	2	国产
16	显微镜	15*20*40	16	国产

##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芯片	砷、磷等化合物	块	9 千万	500 万	国内，汽运
2	硅胶胶水	硅胶	t	2	0.2	国内，汽运

3	陶瓷基板	铜、银、PPA 等	块	9 千万	500 万	国内，汽运
4	金线	金	m	15 万	1 万	国内，汽运
5	荧光粉	磷酸盐等颗粒	t	1	0.1	国内，汽运
6	卷盘	/	个	6 万	0.5 万	国内，汽运
7	载带	/	m	6 万	0.5 万	国内，汽运
8	面带	/	m	6 万	0.5 万	国内，汽运

表 1-2 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物料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胶胶水	硅胶属非晶态物质，胶状，其化学分子式为 $m\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LED 硅胶产品的最突出性能是耐高温特性，LED 硅胶产品是以硅-氧（Si-O）键为主链结构的，C-C 键的键能为 82.6 千卡/克分子，Si-O 键的键能在 LED 硅胶中为 121 千卡/克分子，所以 LED 硅胶产品的热稳定性高，高温下（或辐射照射）分子的化学键不断裂、不分解。大功率 LED 硅胶不但可耐高温，而且也耐低温，可在一个很宽的温度范围内使用，无论是化学性能还是物理机械性能，随温度的变化都很小。	不燃	/
荧光粉	用 $\text{SrCO}_3$ 碳酸锶+ $\text{AlO}_2$ 氧化铝+ $\text{Eu}_2\text{O}_3$ 氧化铕+ $\text{Dy}_2\text{O}_3$ 氧化镝+ $\text{H}_3\text{BO}_3$ 硼酸经高温 1400 摄氏烧制成块料，经机械破碎而成。	不燃	/

### 7、平面布置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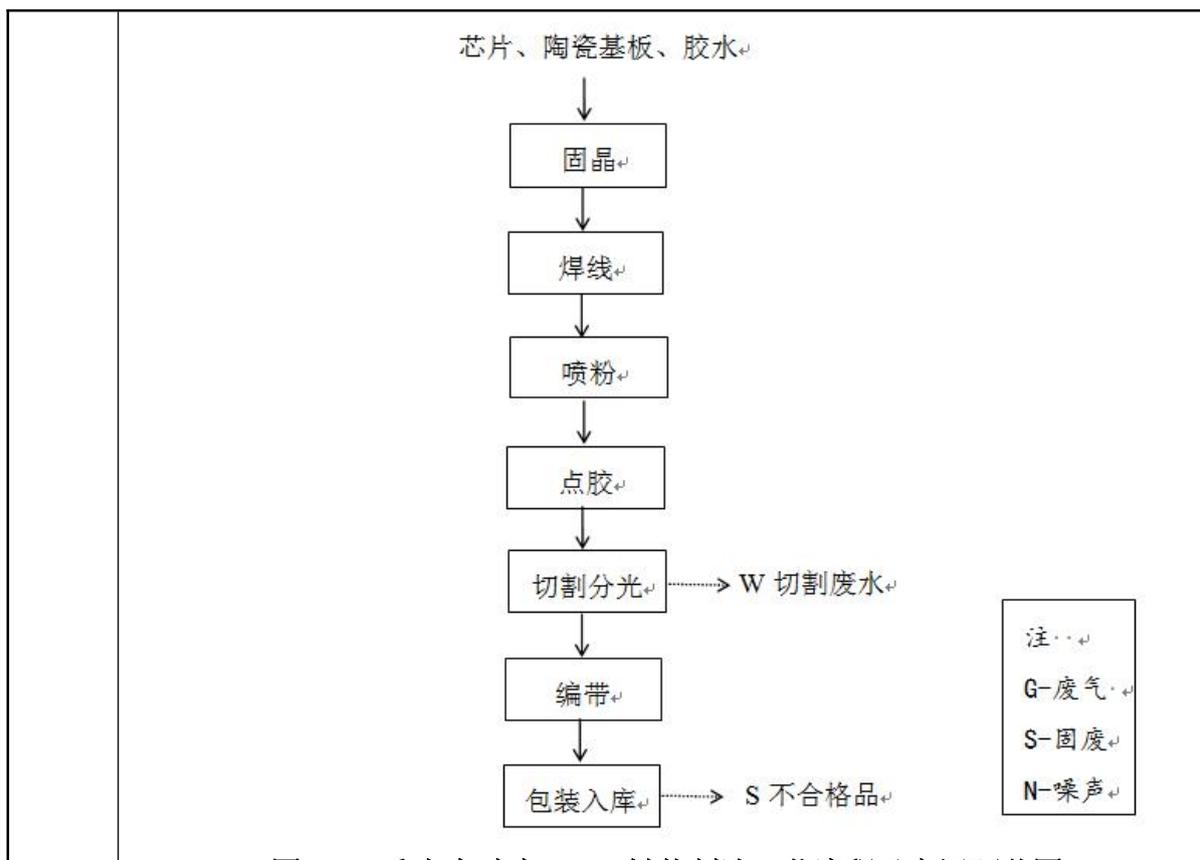
租用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00m<sup>2</sup>空置厂房。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00m<sup>2</sup>空置厂房，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图 5-1 垂直大功率 LED 封装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固晶：**人工将芯片、胶水、陶瓷基板采用固晶机进行固晶。本项目所用胶水为硅胶，其理化性质稳定，固晶在常温下进行，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焊线：**人工将固晶好的支架加入金线，采用焊线机完成产品内外引线的连接工作。本项目使用的是超声波焊，采用金线作为焊接材料。其主要原理为由发生器产生 20KHz（或 15KHz）的高压、高频信号，通过换能系统，把信号转换为高频机械振动，加于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在分子间的磨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此工件本身的熔点时，使工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填充于接口间的空隙，当震动停止，工件同时在一定的压力下冷却定形，便达成完美的焊接。因此，焊线过程不会有粉尘产生，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焊渣。

**喷粉：**利用广晶喷粉机将荧光粉喷在半成品上涂覆，该过程全程密闭，由设备全自动操作，无粉尘产生或逸出，经烤箱烘烤固化，这一阶段发生铜、

	<p>锰等元素之间的合金化，分子间连接，达不到金属元素的熔点，不产生污染物。</p> <p>点胶：点胶将半成品固定。硅胶主要起固定作用，其理化性质稳定，点胶在常温下进行，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p> <p>切割分光：对半成品进行切割，使之达到产品需要的尺寸，切割过程为水切，切割废水 W1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采用分光机对产品进行测试分光，将同一类颜色的产品测试出来进行分类。</p> <p>编带：人工将分好类的产品采用编带机对产品进行初步包装，将产品至于面带和载带中间。</p> <p>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通电检测，合格产品进入最后一道工序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 S1 外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2020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情况。2020 年我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年均值为 30.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3）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69 微克/立方米。

2020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2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2.5%。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100%	达标情况	超标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
NO <sub>x</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不达标	5.6%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的 8 小时浓度超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空气中臭氧超标主要与气象条件、工业污染源排放有关。

## （2）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O<sub>3</sub>。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项重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另根据《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特殊时段精细化管控，切实减少VOCs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实现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武宜运河水质现状引用宜兴市环境监测站2018年监测报告，引用W1断面为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断面

为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sub>3</sub>-N、TP、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BOD<sub>5</sub>、石油类、挥发酚，时间为2018年9月。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水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1 地表水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W1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 500m	pH	7.52	6~9
		COD	19.1	≤20
		NH <sub>3</sub> -N	0.53	≤1
		TP	0.12	≤0.2
		溶解氧	7.21	≥5
		高锰酸盐指数	6.7	≤6
		BOD <sub>5</sub>	3.4	≤4
		石油类	0.04	≤0.05
		挥发酚	0.0004	≤0.005
W2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 500m	pH	7.51	6~9
		COD	24.2	≤20
		NH <sub>3</sub> -N	0.58	≤1
		TP	0.11	≤0.2
		溶解氧	7.29	≥5
		高锰酸盐指数	5.4	≤6
		BOD <sub>5</sub>	3.7	≤4
		石油类	0.04	≤0.05
		挥发酚	0.0012	≤0.005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武宜运河pH、COD、NH<sub>3</sub>-N、TP、BOD<sub>5</sub>、石油类、挥发酚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的要求。水体COD、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的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原因可能是生活污水排入水体后，其中的有机物质造成水体脱氧，而流动的水体中，复氧过程难以弥补大幅度的水体脱氧，导致水体溶氧量稍低于Ⅲ类水质标准值。此外，水体高锰酸钾指数监测值显示，上游监测值稍稍超出Ⅲ类水质标准值0.7mg/L，可能是由于

上游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尚未接管。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锡政发[2018]30号）中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对纳污量已超过限排总量的水功能区不新增工业项目（含经济开发区）入河排污口。推进水功能区达标建设，2020年前完成重点河湖水功能区达标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排污口普查、日常监测、巡查监督，建立入河排污口水质定期监测通报制度，加大违规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源头治理，坚持水陆兼治，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开展工业、农业、生活、交通等各类污染源治理，降低入河湖污染负荷。经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水环境质量可得到改善。

### 3、环境噪声状况

根据《宜兴曲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噪声检测报告》中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1）羲检（综）字第（0320006）号，采样日期：2021.03.20），项目厂界外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噪声监测值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3.20	昼间	56.7	55.3	56.5	54.3
	夜间	39.7	37.5	36.2	36.7
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K机械、电子-80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宜兴曲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噪声检测报告》中厂界噪声的监

测数据(报告编号:(2021)羲检(综)字第(0320006)号,采样日期:2021.03.20),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2020.10.24					
	项目地 DW1	单项评价 类别	上游 DW2	单项评价 类别	下游 DW3	单项评价 类别
pH 值	7.74	I	7.83	I	7.65	I
氨氮	0.261	III	0.244	IV	0.272	IV
总硬度	157	II	161	II	154	II
溶解性固体	357	II	346	II	351	II
挥发酚	ND (0.0003)	I	ND (0.0003)	I	ND (0.0003)	I
六价铬	ND(0.004)	I	ND(0.004)	I	ND(0.004)	I
铁	0.193	II	0.191	II	0.170	II
锌	0.062	II	0.058	II	0.057	II
钠	25.5	I	27.4	I	26.3	I
铝	0.168	III	0.131	III	2.01×10 <sup>-2</sup>	II
锰	0.022	I	0.036	I	0.091	III
镍	ND(0.05)	I	ND(0.05)	I	ND(0.05)	I
铜	ND(0.05)	I	ND(0.05)	I	ND(0.05)	I
镉	ND(0.05)	I	ND(0.05)	I	ND(0.05)	I
铅	ND(0.2)	I	ND(0.2)	I	ND(0.2)	I
砷	ND(0.3)	I	ND(0.3)	I	ND(0.3)	I
汞	ND(0.04)	I	ND(0.04)	I	ND(0.04)	I
硫化物	ND(0.005)	I	ND(0.005)	I	ND(0.005)	I
耗氧量	1.12	II	1.08	II	1.02	II
氟化物	0.59	I	0.61	I	0.60	I
氯化物	58.2	II	51.7	II	51.6	II
氰化物	ND(0.004)	I	ND(0.004)	I	ND(0.004)	I
硝酸盐	3.68	II	3.74	II	3.66	II
亚硝酸盐	ND(0.003)	I	ND(0.003)	I	ND(0.003)	I
硫酸盐	21.4	I	20.3	I	21.9	I

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各监测点pH值、挥发酚、六价铬、钠、

	<p>镍、铜、铅、镉、砷、汞、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亚硝酸盐、硫酸盐可达到I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锌、耗氧量、氯化物、硝酸盐可达到II类标准，铝、锰、硝酸盐可以达到III类标准，氨氮可达到IV类标准，故各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均能符合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近期内没发生过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指评价范围内按 GB3095 规定划分为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无评价范围。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列表说明项目周围不少于 3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5%;">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厂界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武宜运河</td> <td>西</td> <td>1100</td> <td>中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三洮重要湿地</td> <td>东</td> <td>6100</td> <td>总面积 24.29km<sup>2</sup></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武宜运河	西	1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生态环境	三洮重要湿地	东	6100	总面积 24.29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武宜运河	西	1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生态环境	三洮重要湿地	东	6100	总面积 24.29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宜运河，排放执行《太湖</p>																														

准 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
	NH <sub>3</sub> -N	3 (5) *	
	TP	0.3	
	TN	10 (12)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废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  
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  
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 2、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表 4-4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接管 量	最终外排 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36	0.072	0.288	0.288
		SS	0.288	0.036	0.252	0.252
		NH <sub>3</sub> -N	0.0288	0	0.0288	0.0288
		TP	0.0036	0	0.0036	0.0036
		TN	0.0432	0	0.0432	0.0432
固废	一般固废	10	10	0	/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 (1)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6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50L/人·d计算，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9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  
生量约720t/a，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切割废水：本项目切割过程为水切，切割循环水量约10t/d，切割废水经二级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以补充损耗。

**表 5-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	-----	------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与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20	化粪池	/	720	/	720	接管至宜兴市 城市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入 武宜运河
	COD	500	0.36		400	0.288	40	0.0288	
	SS	400	0.288		350	0.252	10	0.0072	
	NH3-N	40	0.0288		40	0.0288	3	0.0022	
	TP	5	0.0036		5	0.0036	0.3	0.0002	
	TN	60	0.0432		60	0.0432	10	0.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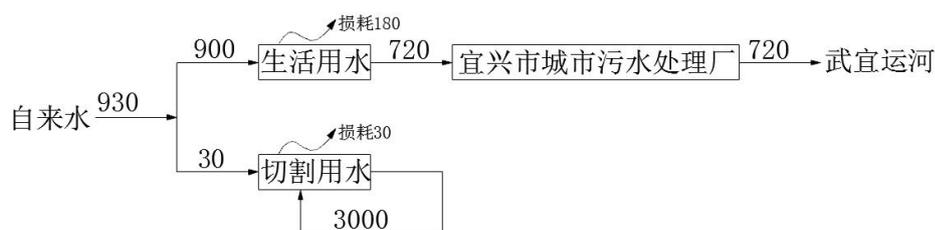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固晶机、焊线机、喷粉机、编带机，噪声值在 80~88dB(A) 之间，噪声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 等效声级 dB(A)	所在 位置	距厂界位置 (m)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东	南	西	北		
1	固晶机	5	75~80	生产 车间	35	10	25	18	厂房隔声、基础减 振、消声等	20
2	焊线机	8	85~88		32	12	28	16		20
3	喷粉机	4	80~85		30	12	30	16		20
4	编带机	6	80~85		26	10	34	17		20

### (3) 固废

#### ①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不合格品 S1：与建设单位核实，产生的不合格品总计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包装	固	铜	1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废纸、塑料等	9	√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	/	/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废纸、塑料等		/	/	/	9	环卫清运

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1) 产生情况</p> <p>生活污水：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6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5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9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720t/a，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p> <p>切割废水：本项目切割过程为水切，切割循环水量约10t/d，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以补充损耗。</p> <p>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废水来源</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量(m<sup>3</sup>/a)</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30%;">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32</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道接管进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废水排放情况</p>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	SS	400	0.288	NH <sub>3</sub> -N	40	0.0288	TP	5	0.0036	TN	60	0.0432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																			
		SS	400	0.288																			
		NH <sub>3</sub> -N	40	0.0288																			
		TP	5	0.0036																			
		TN	60	0.0432																			

①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道接管进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产生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措施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t/a	COD	500	0.36	/	生活污水 720 t/a	COD	40	0.0288	400	接管进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SS	400	0.288			SS	10	0.0072	350	
	氨氮	40	0.0288			氨氮	3	0.0022	40	
	TP	5	0.0036			TP	0.3	0.0002	5	
	TN	60	0.0432			TN	10	0.0072	60	

②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综合排放口	E119.873827°	N31.342189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10
									SS	40
									NH <sub>3</sub> -N	3 (5) *
									TP	0.3
									TN	10 (12) *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满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d，尚有 0.2 万 m<sup>3</sup>/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2.4m<sup>3</sup>/d (720m<sup>3</sup>/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12%，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混合采 样至少 3个混 合样	1次/ 年	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
		SS	手动	/	/	/	/		1次/ 年	测定悬浮物的重量法
		NH <sub>3</sub> -N	手动	/	/	/	/		1次/ 年	测定氨氮的分光光度法
		TP	手动	/	/	/	/		1次/ 年	测定总磷的分光光度法
		TN	手动	/	/	/	/		1次/ 年	测定总氮的分光光度法

(6) 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

接受的。

## 2、噪声

###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选址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级增加小于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判定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固晶机、焊线机、喷粉机、编带机，噪声值在80~88dB(A)之间，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 A、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i}=L_{oi}-20Lg(r_i/r_{oi})-\Delta L_{dB(A)}$$

式中， $L_{pi}$ ——第*i*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的衰减，dB(A)；

$L_{oi}$ ——第*i*个噪声源的A声级，dB(A)；

$r_i$ ——第*i*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m；

$r_{oi}$ ——距离声源1m处，m；

$\Delta L$ ——其它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dB(A)；

#### B、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r)}$ ——距离噪声源*r*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_{(r_0)}$ ——距离噪声源*r*<sub>0</sub>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源强外1m处；

*L*——总等效A声级值，dB(A)；

*L<sub>i</sub>*——第*i*个声源的等效A声压级值，dB(A)；

*n*——声源数量。

表 7-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厂界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值 dB(A)	合成噪声 dB(A)	隔声 降噪量 dB(A)	距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贡献值叠加 dB(A)
东厂界	固晶机	5	80	87.0	20	35	36.1	49.8
	焊线机	8	88	97.0	20	32	46.9	
	喷粉机	4	85	91.0	20	30	41.5	
	编带机	6	85	92.8	20	26	44.5	
南厂界	固晶机	5	80	87.0	20	10	47.0	58.3
	焊线机	8	88	97.0	20	12	55.4	
	喷粉机	4	85	91.0	20	12	49.4	
	编带机	6	85	92.8	20	10	52.8	
西厂界	固晶机	5	80	87.0	20	25	39.0	50.1
	焊线机	8	88	97.0	20	28	48.1	
	喷粉机	4	85	91.0	20	30	41.5	
	编带机	6	85	92.8	20	34	42.2	
北厂界	固晶机	5	80	87.0	20	18	41.9	55.2
	焊线机	8	88	97.0	20	16	52.9	
	喷粉机	4	85	91.0	20	16	46.9	
	编带机	6	85	92.8	20	17	48.2	

注：本次预测声源值取最大值。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固晶机、焊线机、喷粉机、编带机，噪声值在 80~88dB(A) 之间，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对水泵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④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通过噪声预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可见采取的措施技术可行。

(3) 预测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固晶机、焊线机、喷粉机、编带机，噪声值在 80~88dB(A) 之间，噪声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 等效声级 dB(A)	所在 位置	距厂界位置 (m)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东	南	西	北		
1	固晶机	5	75~80	生 产 车 间	35	10	25	18	厂房隔声、基础 减振、消声等	20
2	焊线机	8	85~88		32	12	28	16		20
3	喷粉机	4	80~85		30	12	30	16		20
4	编带机	6	80~85		26	10	34	17		20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2	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	西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分析

不合格品 S1：与建设单位核实，产生的不合格品总计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包装	固	铜	1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废纸、塑料等	9	√		

(3) 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求通过合理的处置途径进行处置，具体处置办法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0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回收单位	符合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B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C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4、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典型事故可确定为原料、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潜在因素分为物质因素和诱发因素，其中物质因素主要涉及物质的危险性、物质系数以及危险物质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他们是事故发生的内在因素，而诱发因素是引起事故的外在动力，包括生产装置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项目发生火灾和爆炸的主要原因见表下表。

表 7-9 火灾和爆炸事故原因分析

序号	事故	事故原因
1	明火	生产过程中的动火作业、现场吸烟、机动车辆喷烟排火等，为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最常见、最直接的原因
2	违章作业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误操作、擅离工作岗位、纪律松弛及思想麻痹等行为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原因，违章作业直接或间接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占全部事故的 60% 以上
3	设备、设施质量缺陷或故障	设备设施：选用不当、不满足防火要求，存在质量缺陷 储运设备设施：储设施主体选材、制造安装中存在质量缺陷或受腐蚀、老化极不正常操作而引起泄露，附件和安全装置存在质量缺陷和被损坏
4	工程技术和设计缺陷	建设物布局不合理，防火间距不够；建筑物的防火等级达不到要求消防设施不配套；装卸工艺及流程不合理
5	静电、放电	物料在装卸、输送作业中，由于流动和被搅动、冲击、易产生和积聚静电，人体携带静电
6	雷击及杂散电流	建筑物、包装容器的防雷设施不齐全或防雷接地措施不足 杂散电流窜入危险作业场所
7	其他原因	撞击摩擦、交通事故、人为蓄意破坏及自然灾害等

一般来说，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重大事故。但随着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的提高，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概率是很低的。参照化工行业重大事故的概率分类，国内外先进化工企业重大事故发生的概率为  $1 \times 10^{-2} \sim 3.125 \times 10^{-2}$  次/年，即在装置寿命内有可能发生一次重大事故。

比较各类事故对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和严重性，5 类污染事故的排列次序如下。

表 7-10 污染事故可能性、严重性排序表

序号	污染事故类型	可能性排序	严重性排
1	着火燃烧后烟雾影响环境	1	5
2	爆炸碎片飞出界外影响环境造成损失	4	4
3	有毒气体外逸污染环境	5	3
4	爆炸或泄漏后有毒液体流入周围环境造成	2	2
5	爆炸震动波及外界环境造成损失	3	1

火灾事故排出的烟雾和炭粒会直接影响周围居住区及植物，其可能性排列在第一位，但因属于暂时性危害，严重性被列于最后。有毒液体泄露的事较为常见，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会引起许多环境问题，因此可能性和严重性居第二位。爆炸震动波可能会使周围建筑物受损，其严重性居第一位。据国内 35 年以来的统计，有毒气体外逸比较容易控制，故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最小，但如果泄露量大，则后果严重性较大。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发生火灾时，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A、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单位领导、119 消防部门、120 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

B、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由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迅速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①门卫和保安人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封锁周围的可能进入危险区的通

道，阻止周围不相关人员或车辆进入危险区。

②凡能经切断物料或用自有灭火器材扑灭火灾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身不能控制的，应向安全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的具体情况及其严重性。

③办公室文员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或中毒者脱离现场，轻者可自行在安全区内抢救，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

④若自身无法控制事故的发展，特别是发生爆炸性事故时，安全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向各部门发布紧急疏散的指令，办公室文员接到指令后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本预案提供的安全疏散通道进行疏散撤离，在事故影响有可能波及临近单位或居民时，应向周围企事业单位发出警报，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派人协助对方进行应急处理或疏散撤离。

⑤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交由消防部门统一指挥。

⑥医疗救护部门到达现场后，办公室文员应与之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⑦抢修危险队到达后，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对中毒人员展开搜救，并使用消防砂灭火、清除渗漏液等。

⑧事故监测队到达现场后，应会同厂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原因、源强，并根据风向，查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扩散情况，对事故影响的范围及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二个专门工作小组

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

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宜兴曲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垂直大功率 LED 封装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宜兴)市	(/)区	(/)县	永安西路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873827°	纬度	N3134218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原料、成品，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暂存间及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原料、成品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TN	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等 级标准
	切割废水	SS	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噪声	生产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仓库 (10m <sup>2</sup> )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回收单位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电离和 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无土建施工活动。施工期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造成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恶化，无相关的生态保护和补偿措施。</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用地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288	0	0.288	+0.288
	SS	0	0	0	0.252	0	0.252	+0.252
	NH3-N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TP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TN	0	0	0	0.0432	0	0.0432	+0.04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10	0	10	/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